附件2：

2026年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	否		
1	2026年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药品零售企业	对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	2026年	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使用单位的检查和处罚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县级		否		
2	2026年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企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2026年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和处罚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县级		否		
3	2026年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2026年	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检查和处罚	现场检查	每半年一次	县级		否		

4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监察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范围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及许可情况。2.气瓶充装单位资质及许可情况。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情况。4.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 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执行情况。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行为规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	2026年	1. 核查生产单位、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许可，是否超范围生产、充装。 2. 检查使用单位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核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且证书有效。 4.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5.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法核准，检测报告是否规范真实。 6. 排查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次/年	县级	是		是	
5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使用	1、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检定、是否在有效期。 2、计量器具是否准确、有无作弊行为。 3、明码标价、计量结算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6	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商平台、商超、农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检测机构等。	1、计量器具使用合规性。 2、商品标识与交易结算。 3、单位使用规范性。 4、广告、宣传与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否	
7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动车辆、工业设备。	1、能效标识标注情况。 2、标识真实性与一致性。 3、产品与备案一直性。 4、销售与宣传环节。 5进口产品能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									

8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水产品（坐便器、水嘴、、淋浴器、净水机、洗碗机、智能坐便器）	1、标识标注的合规性。 2、计量真实性。 3、检测与备案合规性。 4、计量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七条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9	对能源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所有用能单位（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	1、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2、计量器具配备。 3、计量器具使用与管理。 4、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要求。 5、计量数据管理。 6、能效标识与产品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10	对企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1、自我声明公开合理性。2、公开时效性。3、标准编号与名称规范。4、技术要求合规性。5、标准实施与一致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11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所有市场主体	1、注册与备案合规性。2、使用合法性。3、编码唯一性。4、印刷质量合规。5、信息一致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每季度	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12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	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第十八条。	2026年	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进行检查，检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识，检查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县级	是（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3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2026年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4	对认证从业机构、认证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产品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26年	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测报告开展行政检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	现场检查	2次/年	县级	是（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5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全县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对全县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026年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6	居民水电气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涉水电气企业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026年	对经营者价格和提供服务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不少于一次	县级	是			
17	直销行为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和直销员	对直销行为和直销员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2026年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中第13-28条规定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			

18	物业服务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026年	物业服务收费和履约方面。	现场检查	每年不少于一次	县级	是			
19	不正当竞争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辖区内所有市场主体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26年	主要对经营者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			
20	价格收费行为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所有市场主体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26年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存在未落实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串通涨价、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县级	是			
21	经营主体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的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所有市场主体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6年	检查各市场主体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是否存在霸王条款、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			
2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	1.主体资质检查 2.进货查验检查3.经营场所与环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2026年	1，检查主体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有效 2.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供应商资质； 3.检查经营场所与环境：分区存放、三防设施等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否	
							1.检查主体资质：许可证、生产范围、委托生产备案与记录 2.检查环境条件：厂区布局、清洁卫							

23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	1.主体资质检查 2.环境条件检查 3.进货查验检查 4过程控制.检查 5.产品检验检查 6.产品贮存检查 7.标签说明书检查 8.人员管理检查 9.自查与召回检查 10.事故处置检查 11.智慧监管系统运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条 第七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2026年	生、三防、温湿度控制 3.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原料验收、供应商资质、台账记录 4.检查过程控制：工艺合规、添加剂“五专”、交叉污染防控、设备维护 5.检查产品检验：出厂检验、留样、检验记录、不合格品处置 6.检查产品贮存：仓储条件、出入库、运输、追溯体系 7.检查标签说明书：合规标注、特殊食品标识 8.检查人员管理：健康证、培训、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履职情况 9.检查自查与召回：定期自查、问题处置、召回执行与记录 10.检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告、处置记录 11.检查智慧监管系统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是	
2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主体	1.资质合规检查 2.进货查验检查 3.环境及加工场所卫生检查 3.产品标签检查 4.人员管理检查 5.制度落实检查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2026年	1.检查资质合规：证照有效、亮证经营、址照一致。 2.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供应商资质； 检查环境及加工场所卫生：分区存放、三防设施、生熟分开，卫生设施运行情况。 3.检查产品标签、包装、贮存情况。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否	
25	对食盐市场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经营者	1.主体资质检查 2.进货查验检查 3.经营控制检查 4.标签与标识检查 5.禁止行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第四条 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2026年	1.检查主体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资质、跨区经营备案/告知 2.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定点生产/批发资质、检验报告）、进货台账、追溯记录 3.检查经营控制：贮存及运输条件（清洁干燥、离墙离地）、销售记录等 4.检查标签与标识：加碘/未加碘标注清晰、碘含量合规、无标签/不合格盐禁售 5.禁止行为：严禁销售工业盐/非食用盐、严禁掺假、严禁误导消费 等	现场检查	4次/年	县级	是		否	

26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	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2026年	检查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2026年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宁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全县县存续2026年1月1日前登记经营主体	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月-11月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市县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省级计划
2	金融行业联合检查	宁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征信机构等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3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市县	是（市市场监管局）		是	市级计划
3	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联合检查	宁县市场监管局	待定	电子商务重点行业领域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等，（涉电子商务、价格、广告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市县	是（市市场监管局）		是	市级计划
4	涉广告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检查	宁县市场监管局	待定	广告重点领域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管；对经营者欺诈消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市县	是（市市场监管局）		是	市级计划

5	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城管、公安、卫生、农业、住建等	电商平台、商超、农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检测机构等。	计量器具检定、监管。	医疗机构强检数据备案事项、民用“三表”、能源计量的联合监督监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2026年	计量器具监管	现场检查	2次/年	县级		是	
6	对车用油品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全县车用油品销售企业	对车用油品质量的检查；计量器具、计量活动相关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第十八条。		2026年	车用油品质量检查抽查监测；计量器具、计量活动相关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7	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全县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026年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县级	是（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